公司代码:603214　　公司简称:爱婴室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9元现金股利（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婴室	60321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岷	崔林芳
电话	021-68470177	021-6847017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4,329,853.79	2,551,051,886.00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160,471.47	1,138,195,723.54	-2.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4,132,355.85	1,666,359,437.45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25,580.86	41,512,544.70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39,788.01	23,880,926.08	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14,224.36	254,734,422.28	-3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3.72	增加0.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41	0.2954	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41	0.2954	2.9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施琼	境内自然人	23.30	32,280,855	0.00	无	0.00
莫锐强	境内自然人	12.13	16,800,000	0.00	质押	7,870,000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境外法人	10.91	15,121,484	0.00	无	0.00
董勤存	境内自然人	2.34	3,247,000	0.00	质押	1,742,160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092,000	0.00	无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国有法人	2.00	2,772,005	0.00	无	0.00
戚继伟	境内自然人	1.64	2,272,276	0.00	无	0.00
杨清芬	境内自然人	0.90	1,250,840	0.00	无	0.00
范汉斌	境内自然人	0.82	1,141,120	0.00	无	0.00
邰相国	境内自然人	0.78	1,079,000	0.00	无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施琼、莫锐强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3月30日到期解除，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选定的信披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莫锐强系茂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施琼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施琼
变更日期	2024-03-30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的信披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4	爱婴室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有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请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4年 9月11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接待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并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

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线上视频会议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3、会务联系信息: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传真:021-68470019　　邮政编码:20012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制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9元（含税）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公司披露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股购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2024年8月22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9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8,540,0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00,863.92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2024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59%。

2、如在公司披露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股购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的要求，《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2024年半年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新开门店			关闭门店			期末门店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开业时间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关闭时间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华东	零售	10	5,052.85	2024年第一、二季度	7	2,366.60	2024年第一、二季度	256	150,461.59
华南	零售	3	252.18	2024年第一、二季度	2	30.00	2024年第二季度	60	24,800.72
华中	零售	6	1,745.17	2024年第一、二季度	16	4,218.16	2024年第一、二季度	147	54,921.57
合计		19	7,050.20		25	6,614.76		463	230,183.88

二、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合同面积(m2)	预计开业时间
华东	零售	21	租赁	6,240.89	2024年第三、四季度
华南	零售	5	租赁	1,112.97	2024年第三、四季度
华中	零售	10	租赁	2,835.28	2024年第三、四季度
总计		36		10,189.14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本公司行业以商业零售为主）

（一）营业收入分业态情况

分业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门店销售	121,663.88	0.24	25.10	下降0.29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	34,976.98	16.44	10.39	下降1.17个百分点
母婴服务	1,157.37	-5.70	11.87	下降8.97个百分点
供应商服务	10,289.20	-14.33	90.25	增加1.33个百分点
批发	110.45	-87.36	28.00	增加10.65个百分点
其他	1,215.36	9.29	98.37	下降0.82个百分点
合计	169,413.24	1.67	26.45	下降1.44个百分点

（二）营业收入分大类情况

大类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奶粉	101,585.61	7.91	15.71	下降1.63个百分点
食品	15,424.07	-1.70	33.60	增加4.00个百分点
用品	25,973.67	-2.54	29.13	增加0.44个百分点
棉纺	10,045.44	-11.41	44.30	增加3.17个百分点
玩具及出行	3,722.52	-16.62	27.96	增加1.76个百分点
母婴服务	1,157.37	-5.70	11.87	下降8.97个百分点
供应商服务	10,289.20	-14.33	90.25	增加1.33个百分点
其他	1,215.36	9.29	98.37	下降0.82个百分点
合计	169,413.24	1.67	26.45	下降1.44个百分点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华东	78,663.68	-1.49	26.44	增加0.02个百分点
华南	15,622.10	8.29	24.85	下降1.09个百分点
华中	28,645.92	-0.48	21.18	下降0.78个百分点
电商及跨境	34,976.98	14.86	10.26	下降1.37个百分点
合计	157,908.68	2.86	21.74	下降0.86个百分点

注:以上数据中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11,504.56万元。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内容，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明细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条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日期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日期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日期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孙琳芸召集，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孙琳芸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明细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51.69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54.0036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051.693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54.003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职权: （一）享有公司其他董事享有权利； （二）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股东大会、本章程、监管机关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享有下列职权: （一）享有公司其他董事享有权利； （二）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股东大会、本章程、监管机关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的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该议案尚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该议案尚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 （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